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並按下述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朱共山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黃威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方建才先生為董事。		
	(v) 重選聶文華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胡國文先生為董事。		
	(vii) 重選趙麗梅女士為董事。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sup>5</sup>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sup>5</sup> 。		
	(iii) 透過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5</sup> 。		
5.	省覽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sup>5</sup>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6.	省覽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sup>5</sup>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獲正式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4(i)、4(ii)、4(iii)、5項及6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